



Minerva Holding Financial Securities Limited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協議書”）

（中文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FE798）。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1 部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活動；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4室
電話：3741 8000
傳真：2530 4054
電郵：cs@minervasec.hk
網址：www.minervasec.hk

目錄

	<i>頁數</i>
致客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通告	3
保證金證券賬戶交易服務條款及條件	5
風險披露聲明書	18
附錄一 買賣創業板上市證券附加條款	24
附錄二 互聯網服務條款	26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31

致客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的理由

客戶在開立或維持賬戶，以及使用或繼續使用股票經紀服務時，需要不時向贏證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贏證券」)提供其個人資料。

倘客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贏證券無法為客戶開立賬戶或維持賬戶，或繼續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贏證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時，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提取支票或實物股票。

目的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日常運作；
- 進行信用審查；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用審查及債務追討；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根據客戶用途設計產品及服務；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確定贏證券對客戶或客戶對贏證券不時的負債額及相關的抵押；向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遵守贏證券或任何贏證券集團公司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 (i)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現在及將來
 - (ii) 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及對贏證券整體或任何部分或任何贏證券集團公司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向贏證券或任何贏證券集團公司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iii) 任何有關執行客戶指示或涉及贏證券的業務或交易。

轉交個人資料

贏證券將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惟可能會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下列各方作上述用途：—

- 就贏證券的業務運作提供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任何對權
- 威證券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贏證券旗下已承諾將資料保密的成員公司；信用調查機構，及倘客戶欠賬時，則會將該等資料提供給債務追收代理；贏證券根據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或規定有責任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贏證券或任何贏證券集團公司的客戶權利及責任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諾人。
- 贏證券或會於香港或外地轉移或使用任何客戶的資料以遵守任何根據本地或外地法律、規例、判決或法庭命令而引致的現在或將來的責任、承諾或安排，包括：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制裁或其他非法活動有關的責任、承諾或安排；或根據本地或外地機關(不論政府、稅務、執法、監管、司法、行業或其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守則或要求、或適用於贏證券或任何贏證券集團公司的內部政策或程序的國際指引而引致的責任。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及按照條例，任何個人均有權：—

- 查核贏證券有否持有其資料，並查閱該等資料；要求贏證券對任何有關其的不準確資料作出更正；查明贏證券關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並獲知會贏證券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在與
- 客戶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知會有關日常會向信用調查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的資料項目，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用調查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更正資料的要求。

按照條例的條款，贏證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更正，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價例或所持有的資料類別的要求，請按以下地址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金鐘夏慤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8
樓1804室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收啟

傳真：2530 4054

本通知並不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可享有的權利。

保證金證券賬戶交易服務條款及條件

致：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
金融中心18樓180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獲准從事證券交易業務)

鑑於 貴公司同意作為本人/吾等經紀，負責購買、投資、出售、交換、以其他方式出讓及日常買賣所有類別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各種性質及在各地發行、報價、買賣或寄存的 股份、股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匯票、證書及商業票據(全部下稱「證券」)；並(經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明示書面同意)有鑑於 貴公司為上述事宜為吾等安排信貸或繼續安排信貸，本人/吾等要求 貴公司按照本協議書各條款及條件；以本人/吾等之名義開立並維持一個證券買賣賬戶，並於其今後隨時按本人/吾等不時之指示以 本人/吾等之名義開立及維持各賬戶(全部此等賬戶下稱「賬戶」)。

本人/吾等承認並同意所有以本人/吾等名義或代表本人/吾等所開立、維持及營運的賬戶須按照本人/吾等口頭或書面指示，或以本人/吾等口頭或書面所授權的範圍，由 貴公司酌情開立、維持及營運，且須遵照下列條款及條件：

本人/吾等的責任是確保上述資料的準確性並及時向 貴公司匯報任何差異之處。同時，貴公司亦須告知本人/吾等就 貴公司的資料中任何重大之變更，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名稱、地址、註冊狀態、服務和收費情況的變更。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人/吾等授予 貴公司作為本人/吾等的真實且合法的代理人的充分權力，以執行本協議的條款，以及採取 貴公司認為為實現本協議之目的而必要的任何行動和簽署 貴公司認為為實現本協議之目的而必要的任何文據。

本人/吾等確認並同意，本人/吾等將對所有交易承擔全部責任， 貴公司僅需負責交易的執行、清算和實施。 貴公司(包括 貴公司的董事、職員及代理人)無須對任何引薦公司、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如有)對賬戶或其中的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行為、行動、陳述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人/吾等也知悉， 貴公司將不會就任何交易或預期交易向本人/吾等提供諮詢服務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顧問。本人/吾等將對所有交易自行判斷並作出決定， 貴公司無須就任何交易的適合性、盈利性、稅務、法律或會計後果，對本人/吾等承擔任何責任。

1. 本人/吾等的賬戶及/或附屬賬戶的所有買賣，均須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香港或外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櫃位(下稱「交易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買賣證券所在地的其他香港或外地的結算公司(下稱「結算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相關的組織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做法方式，並須符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不時經修訂的相關法律。而 貴公司乃在以上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為吾等進行證券買賣。以上全部證券買賣可由 貴公司直接於授權 貴公司有權進行證券經紀交易之交易所直接進行或由 貴公司選擇間接經 貴公司酌情決定僱用的其他經紀於任何交易所進行。
2. 保證金賬戶的運作
 - (a) 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人/吾等將存置資金於 貴公司或及時安排資金存置於 貴公司，以供 貴公司就代表本人/吾等在任何賬戶所進行之任何證券交易清償應付其間所涉及或將會涉及之任何及一切債務，本人/吾等並須將應要求支付 及/或償付 貴公司就代表本人/吾等進行證券交易或代表本人/吾等持有或管理證券其間所涉及的一切經紀佣金、手續費、稅項，以上各項收費額由 貴公司不時知會本人/吾等。本人/吾等須應 貴公司要求償付在本人/吾等的賬戶及/或代表本人/吾

等進行任何的證券交易，或以本人／吾等名義或代表本人／吾等開立、維持及營運任何賬戶其間涉及任何由貴公司所委任出的代名人所付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以及貴公司所支付的任何印花稅、費用或開支。本人／吾等並須應要求清付任何賬戶內下之任何支出款額。倘若彼此有書面協議以表明貴公司就任何賬戶（「保證金賬戶」）為本人／吾等提供任何信貸，則無論何時本人／吾等的有關保證金賬戶均須維持足夠訂金、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初始保證金及根據本條不時要求之額外保證金），作為本人／吾等不時向貴公司欠下的付款、負債及債務的抵押品，其形式、金額及市場價值須遵守應付所需保證金的金額的入賬款額規定，其所需保證金款額則由貴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或按照貴公司屬其身會員或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所訂規例而定；經貴公司（口頭或書面）要求，本人／吾等將立即在貴公司（口頭或書面）規定的時間內，以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支付訂金或保證金，本人／吾等確認並同意，支付保證金的時間至關重要，若貴公司在提出要求時未規定其他時間，則本人／吾等將在貴公司提出要求之時起兩個小時屆滿前（在任何情況下，應在當天交易結束前），履行該要求。最初和後續的訂金和為保證金及本協議其他目的支付的款項均應以已結算的資金，按貴公司所享有的絕對酌情權要求之貨幣和金額支付。

無論本協議如何規定，如果貴公司以其自行享有的絕對酌情權認為，貴公司提出支付額外保證金的要求不實際，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變更，或涉及以下潛在變更的事宜發展而產生的情況：

- (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狀況或外匯管控導致，或根據貴公司的自行判斷可能導致香港及／或外地股票市場、貨幣市場、大宗商品或期貨市場發生重大或不利波動；或
- (ii) 可能對本人／吾等的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或潛在變更，貴公司應被視為已經以貴公司自行享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形式及／或金額，催繳保證金，且該筆保證金應立即到期並由本人／吾等支付。

貴公司應有權不時以其自行享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修改保證金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繳納超過相關交易所要求的額外保證金。任何原定保證金要求均非先例，修改後的保證金要求一經確定，應立即適用於受此次修改影響下的所有當前和新的合約。如果本人／吾等未在付款日按要求支付訂金或保證金或應向貴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未遵守本協議所載任何條款，在不影響貴公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貴公司應有權關閉全部或任何賬戶（包括保證金賬戶），且無需通知本人／吾等，並代表本人／吾等處置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將由此取得的收益和任何現金用於支付欠付於貴公司的所有未償債權餘額。扣除後所剩餘的任何款項將會被退回予本人／吾等。

貴公司有權以其自行享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不向本人／吾等提供信貸，甚至終止信貸。尤其是，如果本人／吾等違反本協議任何規定，或如果本人／吾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撤回或未續期對貴公司的授權，則貴公司可終止信貸。信貸終止後，本人／吾等應立即向貴公司償還本人／吾等尚未向貴公司償還的債務。保證金的抵押應適用於並涵蓋本人／吾等目前或在本協議簽署之日後應隨時存入貴公司、向貴公司轉讓或促使相關人士向貴公司轉讓或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款項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 (i) 已經或應就賬戶中的任何證券支付的無論何種性質的所有股息、權利、期權和利息（如有）；
- (ii) 在任何時候通過更替、贖回、獎勵、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就該等款項和證券累積或發售的所有證券、股票、權利、款項和其他財產；
- (iii) 根據因任何該等證券產生的任何期權、權證或權利而認購的所有證券；及
- (iv) 在任何時候因為或就任何上述事項產生或累積的所有配售、發售、權利、利益、好處和增值，

（以下簡稱為“保證金抵押”）。

本人／吾等茲明確授權 貴公司接收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代名人）就任何保證金證券收到的所有款項，並根據 貴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方式和時間，將此用於清繳可能應向貴公司支付或拖欠 貴公司的任何款項、負債或其他債務。

在不影響下文第十三條或 貴公司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如本人／吾等未能應要求於到期支付之日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在本協議書規定應付給予 貴公司的款項，或於吾等在其他方面未有遵守本協議書所載任何條款時， 貴公司有權在毋須通知本人／吾等的情況下而結束以上（各）賬戶，並將為本人／吾等持有或以本人／吾等名義所持有的任何或全數證券轉讓，並將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按金，用以清償欠付 貴公司的一切餘額，本人／吾等並須償還上述賬戶結束後任何拖欠款項，且將須應 貴公司要求償還此等拖欠賬款項。如上述賬戶經以上方式結束後仍有任何餘款，此等餘款須退還給本人／吾等。

- (b) 貴公司有權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6(3)條，處置或促使 貴公司的代名人處置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或保證金抵押（且 貴公司應完全享有以其自行享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哪些證券或保證金抵押），以解決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的代表欠付於 貴公司、貴公司的代名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負債。

貴公司亦被授權為履行本協議所載之任何活動或 貴公司的任何權利作出所有所需或附帶的行動及事情。

除非本協議規定，未經本人／吾等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客戶證券規則》下主管機構的指示， 貴公司不得為任何目的存放、轉讓、出借、質押、轉質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保證金證券。

本人／吾等茲確認並同意，在本協議項下質押的證券的價值可能在任何交易日期間波動， 貴公司可能在該日提出支付進一步訂金或保證金的要求。本人／吾等茲不可撤銷並無條件地同意，如 貴公司提出支付進一步訂金或保證金的要求，但本人／吾等未在 貴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時間內滿足該要求， 貴公司可清算本人／吾等的任何或所有質押證券，並無須進一步通知本人／吾等，以支付 貴公司所要求的訂金或保證金。本人／吾等進一步絕對同意，本人／吾等不會要求 貴公司對在清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質押證券的價值在清算後上升。

- (c) 本人／吾等同意，未經 貴公司事先的書面同意，本人／吾等不會質押或押記任何賬戶中的或構成任何賬戶一部份的任何證券或款項，亦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賬戶 中的或構成任何賬戶一部份的任何證券或款項，或對任何賬戶中的或構成任何賬戶一部份的任何證券或款項授予期權。除非另有協議，本人／吾等同意當 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進行一宗買入或賣出的交易時，本人／吾等將在到期交收日，就交付予或記賬入本人／吾等戶口的買入股票付款予 貴公司，或收到 貴公司的款項時，交付賣出的股票，（視情況而定）。

除非另有協議，本人／吾等同意當本人／吾等在上文所述的到期交收日不能就上文所述 付款項或送交付證券時，授權 貴公司有權：

- (i) （如屬買入交易）轉讓或賣出任何該等買入之證券以履行清償本人／吾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債務責任，或
- (ii)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該等賣出的證券以履行清償本人／吾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債務責任。

本人／吾等謹承認，本人／吾等將就 貴公司因本人／吾等未能如上文所述於上述到期之交收日履行本人／吾等的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及支出承擔責任。

- (d) 貴公司或任何前述經由 貴公司委任的代名人均可按照 貴公司或一般代名人的正常之安排（包括特別及／或一般整合安排），為代表本人／吾等持有任何證券及保證金抵押品，惟本人／吾等同意就 貴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證券，則只要退還本人／吾等的證券屬於相同類別，證券票面貨幣及面額於各其他方面等同 貴公司或該代名人（惟可能因期間進行任何資本重組而改變）所原來持有、存放於 貴公司或該代名人處或由 貴公司或該代名人購置的證券及保證金抵押品，則 貴公司與該代名人均毋須必定退還吾等存放於 貴公司處或由 貴公司購置的完全相同證券及保證金抵押品。
- (e) 貴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將任何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金額規定提高。本人／吾等茲同意在此情況下將向 貴公司存入 貴公司要求的有關現金或額外抵押品，以維持保證金賬戶有足夠抵押品以符合經提高的保證金金額的規定。
- (f) 為符合 貴公司所訂定任何初次或提高的保證金金額要求，而存入保證金賬戶的初始或後繼款項或現金，均按 貴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此等款項的金額及貨幣而作出。
- (g) 各保證金賬戶任何支出款額及（如適用）保證金賬戶證券交易所涉及任何由 貴公司提供的貸款項或於任何時間仍欠付 貴公司的其他任何款項，須按照 貴公司不時指定之利率，支付利息（由決定利率之前及之後均予計算），並於每個月最後一天計算及繳付，或應 貴公司任何催收要求繳付，其間並須同時繳付 貴公司為開立、維持及營運該賬戶而可能收取的費用，及繳付 貴公司為提供服務及融資所涉及其他有關收費，而 貴公司會不時以書面通知本人／吾等以上其他有關收費。為免生疑問，保證金賬戶中的任何 貸方餘額（如有）不會累計任何利息。除非 貴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此等利息須絕對地歸 貴公司所有。

3. 一般規定

- (a) 貴公司可將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之間的所有電話通話或其他形式的通訊錄音，以便證實吾等給予 貴公司各項指示。本人／吾等同意接納以上錄音內容作為本人／吾等所作指示的最確實決性證據。
- (b) 貴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與之相關的附屬法例或相關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或更換）規定的期間內，不時向本人／吾等發送與 貴公司為賬戶實施的任何證券交易有關的成交單的副本。貴公司應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中顯示的最新郵寄地址，向本人／吾等發送成交單副本。本人／吾等應在收到成交單後，檢查成交單並立即向 貴公司告知本人／吾等是否認為存在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如果 貴公司沒有在成交單規定時間內收到本人／吾等的任何書面異議，本人／吾等應被視為已經確認成交單載明的所有交易資料在所有方面均真實並準確。本人／吾等確認並同意，通過電話或電子方式提供的有關賬戶狀態、或任何特定交易的任何報表或其他資料對 貴公司均無約束力。受限於上述條文，在沒有嚴重明顯錯誤之的情況下，貴公司在本人／吾等有關任何賬目之支出或入賬金額方面的之記錄應將為決定性確實之證據，對本人／吾等有約束力；
- (c) 本人／吾等特別授權 貴公司就本人／吾等向 貴公司存入或 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購買或收購並由 貴公司持有並保管的所有證券，以我們或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任何關聯實體）的名義，登記該等證券，或在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代名人在香港經授權金融機構、經核准託管機構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中介機構開立並維護且被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中，以存放該等證券。

本人／吾等特別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的代表存入 貴公司的或以其他方式向 貴公司提供的保證金證券存入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代名人在香港經授權的金融機構、經核准託管機構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中介機構開立並維護且被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的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證券和保證金抵押的風險均應由本人／吾等承擔。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代名人均並無義務就任何應完全由本人／吾等承擔的風險負責，及向本人／吾等提供保證。

對於存入 貴公司的賬戶、但並未以本人／吾等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 貴公司或貴公司的代名人所遭受任何損失，可從賬戶（或如 貴公司同意，本人／吾等另行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該等損失。

茲明確確認並同意證券可以 貴公司的名義、以 貴公司所委任的代名人的名義或以本人／吾等委託方式暫用的信託人名稱或按本人／吾等的所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購入。 貴公司可經代理人，結算經紀或交易商（包括與 貴公司有聯屬關係的實體）為任何賬戶進行任何買賣。 貴公司亦有權在本身酌情決定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於任何賬戶的交易向所涉第三方披露本人／吾等的身份。

(d) 無論本協議任何條文是否有相反之規定， 貴公司有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結束本人／吾等開立的或代表本人／吾等維持的賬戶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e) 本人／吾等茲：

- (i) 授權 貴公司採取一切 貴公司認為必須或恰當的行動，為本人／吾等所指示的任何賬戶出售任何證券，而由於本人／吾等未能就此向 貴公司提供該證券時，向第三方取得所需證券以作交收的保證，包括作出及執行交還所得的相同數量及類別的證券的承諾；
- (ii) 同意應要求償還 貴公司因採取任何以上行動時所付出的任何溢價、利息或其他所涉開支；及
- (iii) 於不影響並加之於本人／吾等於本協議書所給予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彌償保證下外，承諾向 貴公司作出彌償，並使 貴公司免受任何 貴公司因採取任何上述行動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債務，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僅限於）在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後 仍未能取得所需證券，以致未能為出售任何證券完成交收的債務，費用或開支；

4. 如賣方經紀並非由於本人／吾等所引致或允許的任何行為或事項而未能在結算日送交證券，而 貴公司須在公開市場上取得代表本人／吾等所購買的證券，則 貴公司須負責以上在公開市場購買的證券所涉差價及任何有關開支，惟倘為若該證券出售人與本人／吾等或證券出售經紀（ 貴公司除外）所達成的證券買賣，則 貴公司按指示根據前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將此等交易記錄存案。

5. 任何寄存於 貴公司，或由 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購買，並由 貴公司持有保管的證券，可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用以下其一方式處理：

- (i) 以 貴公司名義或以 貴公司之代名人名義登記，或以任何名稱登記；或
- (ii) 在 貴公司往來銀行的所指定賬戶或在其他機構保管寄存；如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則須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提供設施保管此等文件的機構。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區的存放的證券，須應遵守適用於此等證券的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公司細則附例。

6. 如任何寄存於 貴公司但非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有累計應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須按照代表本人／吾等所持有關證券的總數或金額比例，將可能經議定支付予本人／吾等的款項存入本人／吾等在 貴公司的賬戶。

當購買證券時，本人／吾等可決定不將該等證券重新登記於本人／吾等或 貴公司代名人之下，以避免在登記期間不能買賣該等證券。倘本人／吾等決定不將該等證券重新登記，則本人／吾等表明，本人／吾等承擔或會無法獲得其後所宣佈的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之風險。

本人／吾等明白，倘若本人／吾等希望擬收取暫停登記前派發之股息，則有關證券必須重新登記，而本人／吾等可選擇將該等證券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或 貴公司代名人名下。

若證券登記於 貴公司代名人的名下，則本人／吾等知悉 貴公司會將任何股息或其他累計利益的分派，按照本客戶協議書第七條，記轉入本人／吾等之賬戶。

本人／吾等表明，倘若證券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則本人／吾等收取任何股息，乃本人／吾等與該證券的有關該公司及／或該公司過戶處之事務。

7. 除非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另行簽訂協議書，否則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預扣、支取、支付予 貴公司及保留任何及一切在任何時間隨時及不時自(i) 貴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設立的任何信託賬戶的任何保留款項，及(ii)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代名人、代理、代表、聯絡人或往來銀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或為任何目的或根據任何交易代本人／吾等的賬戶所隨時獲支付或收取或持有之的任何保留款項，以利息或溢價方式賺取、應計、收取、入賬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款項，全部作為由 貴公司本身全權使用及撥歸 貴公司作為收益。除非賬戶結餘之金額在港幣五萬元或美金一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於美金一萬美元以上的其他貨幣。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會根據 貴公司決定之息率或本人／吾等與 貴公司之特別協議息率將利息存入本人／吾等之賬戶。
8. 如果指令無法被執行或全部被執行， 貴公司無義務必須及時通知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理解，由於各類限制因素，報價或交易可能出現延誤， 貴公司可能無法按在特定時間的報價交易。 貴公司無需對因為 貴公司未能或無法遵守本人／吾等指示的任何條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如果 貴公司無法完全執行任何指示， 貴公司有權僅執行部份指示，無需提前獲得本人／吾等的確認。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本人／吾等發出執行指令的請求，本人／吾等均應接受執行後果並受之約束。 貴公司應本人／吾等的要求而下達的任何即日證券買賣指示，如於有關市場收市後，或於交易所及／或市場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到期後仍未予以執行，則該等指示應視作已被自動取消（如只執行了部份，即在未執行的範圍內）。

本人／吾等茲授權 貴公司在任何時候按 貴公司的絕對酌情權，為了取得較好的買賣價格和／或減少指示數量而將關於代本人／吾等購入和／或出售證券的本人／吾等指示，與 貴公司收到的來自 貴公司其他客戶的類似指示，進行合併和／或分拆處理，但前提是這類合併或分拆不會導致以差於前述指示單獨分別執行時原可得到的價格來執行這類指示，且在可獲得的證券數量不足以滿足合併後買盤數量時，實際所購證券的數量將按 貴公司接到這些買盤時每一指示的先後順序而定。

本人／吾等確認，如果指令與本人／吾等不擁有的證券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可能禁止 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發出出售指令（以下簡稱為“賣空指令”）。本人／吾等承諾：

- (i) 在發出賣空指令之前，本人／吾等將向 貴公司告知，該出售指令涉及賣空，且本人／吾等已經達成可令 貴公司接受的有效的證券借貸安排或其他擔保安排，由此確保相關證券將在規定結算時間之前被交收；以及
- (ii) 在執行該指令之前，本人／吾等將向 貴公司提供證明文件，確保該指令已經以 貴公司要求的方式獲得充足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證券的借貸安排有關的證明文件（比如相關證券借貸協議、出借人書面確認書或 貴公司要求的其他證據的經核證副本）以證明本人／吾等有可即時執行且無條件的權利將有關證券轉讓予賣方。

9. 抵消、留置權及賬戶的合併

- (a) 在不影響 貴公司在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協議下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消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定義）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定義）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下稱「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與 貴公司有聯繫的公司或個人（其中包括與 貴公司有任何證券交易、證券經紀、證券代理或結算關係者，以下均稱「聯繫人士」）無論何時為本人／吾等持有（無論為個別持有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或為任何理由目的及以任何身份於任何時間由為 貴公司所持有或某一聯繫人士所持管有的所有證券、應收賬款、款項（任何貨幣計價）和其他財產（無論由本人／吾等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均由受以 貴公司為受惠人之享有的一般綜合留置權所限制，作為支付及

償付本人／吾等在任何保證金賬戶所欠任何負債項及其他承擔責任或債務項的抵押。貴公司在執行 貴公司留置權時方面，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予出售何種證券及終止何種合約。

- (b) 在不影響 貴公司在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協議下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消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並受制於適用規則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客戶資金規則》和《客戶證券規則》），貴公司將（代表 貴公司自身並同時作為任何集團公司的代理人）可隨時在毋須通知，亦毋須理會任何賬戶的結算或任何其他事宜將買賣各證券及／或其他各種性質類別及在各地發行、報價、買賣或寄存的票據或投資所涉全部或任何目前於 貴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為本人／吾等開立及維持的（包括現存的）賬戶加以合併或綜合。而 貴公司亦可為清償本人／吾等在任何賬戶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欠付 貴公司的負債項、責任承擔或債務扣除任何一個或以上該等賬戶內之入賬款項，或將該等款項轉賬（以任何貨幣）（視何者更適合適情況而定），而不論此等負債項、承擔責任或債務是否為目前或將來、實際或或有、基本或附屬、各自個別或共同聯合、有抵押擔保或無抵押擔保。如上述合併、扣除或過賬須要作出貨幣兌換，則所兌換的別種貨幣應須按照 貴公司於 合併、扣除、轉賬日期或前後全權酌情選定的當時外匯市場當時的現貨場兌換率（由 貴公司決定性釐定）換算。
- (c) 本人／吾等須盡快知會 貴公司於任何賬戶在執行客戶指示時所出現的嚴重偏差或錯誤，並儘所能採取一切必須措施減輕由此引致起的潛在影響。

10. 責任及彌償

- (a) 雖然 貴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符合及達到履行本人／吾等就營運賬戶所作出任何指示，又或本人／吾等就賬戶及／或代表以本人／吾等名義所進行任何證券交易而給予提供 貴公司的任何指示，惟(i) 貴公司有全權酌情拒絕執行任何此等指示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及(ii)本人／吾等明瞭承認 貴公司毋須為本人／吾等或會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負責任，不論此等損失是否純由於 貴公司未能達成或履行任何以上指示而直接或間接所導致，或（在無損不違反前文的一般通則之情況下）乃由於政府管制、證券交易所或股市 的裁定、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轉變、暫停交易、戰爭、罷工潮或其他 貴公司所不能控制的情況或情形所直接或間接引致。

如果本人／吾等因為以下原因遭受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損害， 貴公司和 貴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或代理人均無需對此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疏忽或其他責任）：

- (i) 貴公司根據本人／吾等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或依賴本人／吾等發出的任何指示，無論 該指示是否是根據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及／或代理人的推薦、建議 或意見發出的；
- (ii) 不在 貴公司和 貴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或代理人的合理控制或預期範圍內的任何情況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因為通訊設備的傳輸干擾、中斷、事故或故障、電子或機 械設備故障、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問題、未經授權使用接入代碼、屆時的快速市場狀 況、政府機構或交易所行動、盜竊、戰爭或類似戰爭的情況（無論是否宣戰）、恐怖 主義行動、政治危機或非常規情況、嚴重的氣候災害、地震和罷工而導致指令發送延 誤；
- (iii) 貴公司行使本協議條款賦予 貴公司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或
- (iv) 根據本協議、就本協議或因為本協議，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本人／吾等承諾，如果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及／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因以下原因而合理遭受或引致任何費用、索賠、要求、稅金、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和支出，本人／吾等將就此彌償 貴公司（無論 貴公司是代表 貴公司自身或作為 貴公司的董事、員工和代理人的代理人）：

- (i) 就 貴公司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或本人／吾等的指示或通訊而做出的行為或未做出的行為，而導致 貴公司或致使 貴公司達成的任何交易
- (ii) 本人／吾等違反本人／吾等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催收任何

債務或以其他方式實現 貴公司享有的債權或暫停或關閉全部或任何賬戶時致使貴公司招致的任何費用；

- (iii)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的董事、員工及／或代理人在強制執行本協議條款時合理引致的全部損害賠償、稅金、費用和支出（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

本協議（包括本協議附件）規定的所有彌償均應在本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 (b) 各賬戶將按 貴公司接獲本人／吾等指示之貨幣入賬，且其中之一切交易均以該貨幣記錄（當時為此決定的貨幣稱為「**參考貨幣**」），而就任何賬戶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以任何 其他貨幣結算之任何賬戶的證券交易而言：
- (i) 因有關上述其他貨幣之匯率出現變更或波動而產生之任何兌換費用、收費、成本以及 盈虧將全部由本人／吾等享有及承擔風險，並應故此會在 貴公司認為合適的時間在上述賬戶入賬或扣除（視情況而定）；且及
 - (ii) 除非本人／吾等作出特別要求，並獲 貴公司以書面表示同意，否則就有關交易在有關賬戶入賬或扣除之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將為由其他貨幣之有關款項按當時的貨幣 市場匯率換算為參考貨幣的數額總和；以及
 - (iii) 假如本人／吾等因為根據本人／吾等指示的任何交易而執行的貨幣轉換或兌換或根據本協議第九(b)條或其他規定而執行的兌換，而產生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 貴公司（包括 貴公司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毋須為此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

本人／吾等確認並同意，本人／吾等將對所有交易承擔全部責任， 貴公司僅需負責交易的執行、清算和實施，無須對任何引薦公司、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對賬戶或其中的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行為、行動、陳述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也無須就任何交易的適合性、盈利性、稅務、法律或會計後果，對本人／吾等承擔任何責任。

11. 本人／吾等同意彌償並使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與代理人免於因為本人／吾等違反本人／吾等於本協議書項下的責任所引起或涉及有關賬戶或任何證券交易而產生 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債務、費用、開支（包括而但不僅限於法律費及法律開支），其其中包括 貴公司為追討任何欠付 貴公司的款項或為結束賬戶所產生的任何合理及必須費用。在於不影響以上的彌償保證及前文的之一般性的通則之情形下，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 可不時及隨時均可由本人／吾等各賬戶扣除 貴公司所產生的任何款項。

12. 終止

- (a) 本協議書訂約雙方均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書，惟本人／吾等只可於 貴公司實際接獲收到以上書面通知後最少兩個辦公日後方可視作終止本協議書。以上通知不會影響任何於 貴公司收到通知前進行的任何交易，亦不影響 貴公司到收到該通知前 貴公司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責任。

即使接到本人／吾等另有相反意思的指示，貴公司也無須再負有任何義務代表本人／吾等購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處理任何證券（除非貴公司基於貴公司的絕對酌情權選擇按照本協議書下貴公司的其他權利和權力作出該等行為）。

- (b) 當按照上文(a)分條終止本協議書後， 貴公司可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除非經本人／吾等另行同意）結束所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下開立的賬戶及此等賬戶所有存款，並 將此等賬戶或屬於此等賬戶之一切款項兌換為港元，或將任何抵押證券變現。於清付本人／吾等欠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之聯繫人士等的所有欠款項後， 貴公司須應將任何 結餘款存入各賬戶，又或將款額等同上述賬戶貸方結的支票，以郵遞方式（郵誤風險由 本人／吾等的賬戶承擔）寄往最後所知本人／吾等的地址，並將有關上述賬戶的證券的 所有業權文件（包括有關股票過戶文件）送交本人／吾等。
- (c)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假如本人／吾等有未平倉交易或未履行的責任或義務，本人／吾等 無權終止本協議。

13. 違約事項

(a) 以下任何一項事項均構成違約事項（下稱「**違約事項**」）：

- (i) 本人／吾等未能於到期時繳付任何保證金、購買款項或本協議書項下應付的其他款項；未有在 貴公司要求時或者未有在有關到期日向 貴公司提交任何文件或追加保證金或交付保證金抵押品或其他所需證券；在有關賬戶乃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情況下，若當中任何一名人士未按上述規定進行支付、提交或交付；
- (ii) 提出申請破產、清盤的呈請或著手針對本人／吾等展開的其他同類訴訟；
- (iii) 對賬戶徵收附加徵款項；
- (iv) 本人／吾等未有正確妥善履行或遵守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或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則例、規則、任何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例；
- (v) 任何為達成本協議書要求本人／吾等所給予的同意、授權或董事會議決議案事項遭被全部或部份撤消、暫停、終止或不再全面生效；
- (vi) 本人／吾等（個人）去世；
- (vii) 本人／吾等在本協議或任何文件之中向 貴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屬於或者變成失實或誤導；在有關賬戶乃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情況下，若當中任何一人作出的聲明或保證失實或誤導；
- (viii) 貴公司已經至少兩次嘗試向本人／吾等催繳保證金，但因各種原因， 貴公司未能直接與本人／吾等接觸；在有關賬戶乃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情況下， 貴公司無法與當中任何一人接觸；
- (ix) 貴公司獲悉本人／吾等發出的任何訂單或指示的有效性出現爭議；在有關賬戶乃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情況下， 貴公司獲悉當中一人發出的任何訂單或指示的有效性出現爭議；
- (x) 發生 貴公司認為可能影響 貴公司在本協議項下任何權利的任何事件；
- (xi) 貴公司收到關於本人／吾等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的有效性的任何爭議通知；及
- (xii) 本協議的繼續履行將變為非法或被任何政府當局宣佈為非法。

(b) 如發生違約事項，在不影響其他任何 貴公司針對本人／吾等所有的權利或補救方法下，以及 貴公司在毋須另行通知本人／吾等的情况下， 貴公司有權：

- (i) 取消任何或所有代表本人／吾等提出而未執行的證券買賣指示或任何其他承擔；
- (ii) 結清終止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所訂立的任何或全部合約，在證券聯交易所入購證券為 貴公司所進行的賣空補倉，或在證券聯交易所出售證券為 貴公司所進行的買空而平倉；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形式處理賬戶任何證券及保證金抵押品或代本人／吾等持有的 其他財產，並將該財產之收益（包括任何存款或貸方結餘）用於任何賬戶以清償向 貴公司之欠款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根據本協議，合併、整合或抵消本人／吾等的任何或全部賬戶；借入或購入任何將代本人／吾等執行指令而需交付的證券；及／或 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 (v)
- (vi)

當發生違約事項，本協議下本人／吾等拖欠 貴公司的全部款項應立即到期並被支付。

14. 根據本協議出售或清算賬戶取得的收益應根據以下優先順序使用，餘額應根據第十二(b)條的規定被歸還予本人／吾等：

- (i) 支付 貴公司在轉讓和出售賬戶中的全部或任何證券或財產或完善其所有權時適當引致的所有費用、收費、法律費用和支出，包括印花稅、佣金和經紀人費用；
- (ii) 支付所有到期應付利息；
- (iii) 支付本人／吾等（如果聯名持有賬戶，我們中的任何一人）應向 貴公司支付、拖欠 貴公司或使 貴公司引致的所有款項和負債；

- (iv) 支付本人／吾等應向任何集團公司支付、拖欠任何集團公司或使任何集團公司引致的所有款項和負債。

在受制於《客戶資金規則》的前提下，貴公司就保證金抵押或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其他證券接收或應收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貴公司使用，猶如他們是在本協議項下所進行之出售交易的收益，無論出售權是否未產生，也無論在本協議簽署之後，貴公司是否已經向本人／吾等支付任何該等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

依據本協議作任何出售時：

- (i) 若貴公司已盡合理的努力以當時可得到之市場價格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份證券，則貴公司對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有關損失（不論如何產生）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 貴公司有權以當時可得到之市場價格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證券轉讓予貴公司自身，或者出售或處置予貴公司的任何集團公司或聯繫人士，而無須以任何方式對因此而產生的相關損失（不論如何產生）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貴公司、貴公司的集團公司和/或聯繫人士賺得的任何利潤承擔責任；及
- (iii) 本人/吾等同意並承諾，如出售所得淨資金不足以償還本人/吾等尚欠貴公司的全部款項，差額部份將由本人/吾等支付给貴公司。

15. 利益衝突

本人／吾等確認，在交易賬戶時，貴公司可能擁有與相關投資或交易存在實質性關聯的利益、安排或關係。相關利益可能影響本人／吾等，且可能無法在任何交易之前或之時或在任何其他時間，分別向本人／吾等披露。該等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貴公司或貴公司的董事、員工或代理人可能已經、正在或未來將擔任本人／吾等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涉足的證券的發行商（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財務顧問或貸款行，無論是以個人身份或官方身份。
- (ii) 貴公司可能在該等證券項下，衍生自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證券存在直接或間接關係的任何相關類型的證券或資產中，享有持股、交易或做市倉盤，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交易該等證券或資產；
- (iii) 貴公司可能因為向任何公司提供業務，已經或正在收到回付款或其他利益；
- (iv) 貴公司可能已經保薦或承銷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可能正在保薦或承銷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交易；
- (v) 貴公司可能已經或未來將是本人／吾等交易的證券的發行商（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關聯方；或
- (vi) 貴公司可能將本人／吾等的交易與貴公司或另一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集團公司）的交易匹配。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視為禁止貴公司或貴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或代理人：

- (i) 購買、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證券或取得與本人／吾等的指令相悖的任何倉盤，無論貴公司是自行或代表貴公司的其他客戶如是做；
- (ii) 以任何身份，為其他人士行事；或
- (iii) 為貴公司自身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購買、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證券，無論是否已經收到本人／吾等或代表本人／吾等收到關於購買、出售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該等或類似證券的指示；

但前提是，在該等情況下，任何該等交易的條款的優惠程度對本人／吾等而言，均不得遜於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其他客戶以外的當事方達成交易時有效的交易條款，但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在任何上述情況下， 貴公司並無義務對所取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作出解釋，且 貴公司並無責任向本人／吾等披露 貴公司在以任何身份為任何其他人士或 貴公司本身開展行動的過程中獲悉的任何事實或情形。

16. 如本協議書簽訂人多於由一名以上的人士訂立，則「吾等」一詞指每位簽訂本協議書的人士，而本協議書所載關於吾等所有承擔的一切及責任及債務則為一項共同及個別的承擔的責任及債務。上述每名人士亦須應共同及個別受到本協議書所有條文約束。如本協議書由一家公司、商號或其他機構所簽訂，則「吾等」一詞應按情形視為指稱以上該公司、商號或其他機構。
17. 本人／吾等茲表明承認，代表本人／吾等在任何賬戶進行的每宗買賣，均乃純粹倚賴本人／吾等的判斷作出。本人／吾等聲明，如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僱員不時向本人／吾等表示任何意見或不時向本人／吾等提供任何買賣或市場消息、已公佈刊發的研究報告或其他相若類形式的報告或資料，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僱員均毋須就此而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為此而提供任何保證（明示或暗示）的盈利能力或虧損限額。本人／吾等明瞭，以上為代表本人／吾等已進行或將要進行的證券交易之有關虧損風險須全部由本人／吾等承擔。
18. 本人／吾等（倘為個人身份）保證本人／吾等均已成年。
19. 本人／吾等知悉並接納，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 貴公司本身於任何證券交易中出任交易商或為第三方出任經紀（而非作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
20. 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進行查詢或調查本人／吾等的信貸，以確定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21. 本人／吾等確認「個人／聯名賬戶開戶表格」或「公司賬戶開戶表格」所載資料或本人／吾等就開立賬戶向 貴公司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貴公司可有權倚賴此等資料，直到 貴公司收到本人／吾等以書面通知有關上述資料之任何更改為止。本人／吾等的責任是確保上述資料的準確性並及時向 貴公司匯報任何差異之處。同時， 貴公司亦須告知本人／吾等就 貴公司的資料中任何重大之變更，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名稱、地址、註冊狀態、服務和收費情況的變更。
22. 雖然儘管本人／吾等預期 貴公司會將本人／吾等賬戶的所有資料保密，但本人／吾等亦表明不同意， 貴公司可應交易所及／或結算公司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本人／吾等的賬戶資料詳情，以便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查詢。
23. 按本人／吾等指示在上述該等交易所進行每宗場內買賣，均須應繳付交易徵費用及交易所不時實加的任何收費。 貴公司獲授權按照由交易所不時訂立的規則代收任何此等收費。
24. 就任何於交易所正式達成的場內證券買賣而言， 貴公司及本人／吾等雙方均應須受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規則（尤其是關於證券交易及結算的各項規則）所約束。
25. 本人／吾等茲聲明承認，將證券寄存 貴公司保管、或授權 貴公司存於證券作為給予 貴公司取得借款的抵押或取得透支墊款的抵押、或授權 貴公司借入或借出證券全部均附有風險。
26. 如本人／吾等由於 貴公司違約而蒙受到金錢損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規定的賠償基金，賠償只限於按該規則規定之限度。
27. (a) 本協議書對本人／吾等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託管人、遺產代理人、受讓人均有約束力，且繼續對本人／吾等有效並有約束力而不論本人／吾等可能作出的任何合併或兼併。而本人／吾等未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過戶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人／吾等

於本協議書中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責任予任何人士、公司或商號。

(b) 貴公司有權將 貴公司在本協議書中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轉讓、過戶或出售予任何人士、公司或商號，並將 貴公司在本協議書的下執行各義務責任委託或分判出外。

(c) 本協議書中的單數詞彙字眼亦包括雙眾數意思，反之亦然。指稱某一性別時亦包括所有 性別，而指稱人士的詞彙之字眼亦包括獨資公司、合夥伴企業、財團及法人團體等，反之亦然。

(d)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有效的通知發出形式下，任何按照「個人／聯名賬戶開戶表格」或「公司賬戶開戶表格」地址郵遞給本人／吾等的通告、繳款通知單或其他通訊，除非 貴公司獲書面通知更改地址，否則均於 貴公司發信後翌的營業日視為已親身交付予本人／吾等。

(e) 對於履行本人／吾等在本協議書下的義務而言，時間性在任何方面均是最根本的因素。 貴公司未能在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繼續作出以上行為，在任何 情況下，均不構成或被視作 貴公司放棄行使本身的權力、補救措施或特權。

(f) 如本協議書任何規定被任何合宜主管當局機關或法院宣佈無效或不能執行，不應影響 其他在本協議書中可分開處理的規定，且此等規定會繼續不受影響。

28. 本人／吾等謹此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的名稱及地址知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以使本人／吾等可直接從本人／吾等身為其股東的上市公司處接收其公司通訊。
29. 貴公司毋須就一切有關通訊設施包括電腦故障損壞或失靈及／或在合理情況下不能控制或 預期的失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或賠償承擔責任。
30. 倘本人／吾等指示 貴公司管理賬戶，以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之任何證券，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須受附錄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營運賬戶買賣於創業板上市的證券時，倘附錄一所載的之條款及條件與本協議書所載者不一致，應須以附錄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31. 倘本人／吾等指示 貴公司開立本人／吾等可透過互聯網操作之賬戶或本人／吾等使用 貴公司網站提供之服務，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應須受附錄二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約束。
32. 本人／吾等茲聲明本協議書的所有內容已用本人／吾等完全熟識流利的語言向本人／吾等 解釋，本人／吾等完全明白且完全接受並同意受本協議書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
- 本人／吾等茲同意，貴公司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本人／吾等有關修改內容的方式，修訂本協議條款。該等修訂應被視為已獲得本人／吾等接受，除非 貴公司在發出有關通知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收到不予接受的書面通知。
33. 本人／吾等承認假如 貴公司向本人／吾等招攬出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就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而言，合理適合本人／吾等。本協議的其他規定或 貴公司要求本人／吾等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貴公司要求本人／吾等作出的 任何聲明，均不得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金融產品**」指任何「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定義之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 約。」
34. 本協議書應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監管，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詮釋。本人／吾等就 由本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35. 本人／吾等同意及瞭解如本協議書的英文版本及其條款與條件與本協議書的中文版本及其 條款與條件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6. 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以下簡稱為“FATCA”）

FATCA 為一項美國法律，主要目的是為防止美國納稅人利用非美國金融機構和離岸投資工具逃避稅務。

根據FATCA 的要求，經紀人必須向可徵稅客戶就若干類別的美國來源收入預扣30%美國預扣稅，並確定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士持有的賬戶，同時向美國國內稅收服務局（以下簡稱為“國內稅務局”）彙報相關賬戶資料。經紀人必須直接或通過當地主管機關，向國內稅務局報告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地址、美國納稅人識別號、賬號和賬戶餘額。經紀人可要求客戶提供美國稅務表格（表 W-8/W-9）或自我認證表，以為客戶主張其非美國或美國納稅身份提供支持。

如果客戶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經紀人必須向國內稅務局報告，並對若干類別支付予該客戶的來自美國的收入預扣 30%的美國預扣稅。

客戶應當徵求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或參見國內稅務局網站。

風險披露聲明書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得一文不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閣下已預備好接受此風險。你已準備好接受該等風險。

期權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權及衍生產品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即使閣下設下了備用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權及衍生產品，以及根據自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及衍生產品，應先熟悉行使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買賣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權證、牛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以衍生工具構成的其他產品）涉及風險。除非閣下已經完全理解並願意承擔與之相關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衍生產品。

對於每次發行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和股票掛鈎票據，閣下應當仔細閱讀並理解基本上市文件（包括任何附錄）所載有關衍生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商的財務和其他資料，以及相關補充之上市文件。

閣下亦應確保理解衍生權證、牛熊證和股票掛鈎票據的性質和風險，並在合適情況下徵詢個人法律、稅務、會計、財務和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保證投資衍生產品的決定適合於閣下的特定情況和財務狀況。

與衍生產品有關的風險

如衍生產品發行商出現資不抵債、其上市證券出現違約情況，閣下將被視為無擔保的債權人。對於發行商持有的任何資產，閣下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因此，閣下應當密切注意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務實力和信用狀況。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無資產擔保。如果發行商破產，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閣下應當閱讀上市文件，以確定產品是否屬於非抵押。

衍生權證和牛熊證（CBBC）等衍生產品乃槓桿投資工具，其價值可依據與相關資產有關之槓桿比率而發生急速變化。閣下應當瞭解，衍生產品的價值可能跌至零，屆時初始投資資金將盡失。

衍生產品設有一個到期日，到期日後，衍生產品將可能變得一文不值。閣下應當瞭解產品的到期時限，並選擇一個到期時限與閣下的交易策略配合之產品。

由於市場供求因素等的外部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可能會與其理論價格不同。因此，實際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理論價格。

買賣不以港幣計價的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亦存在外匯風險。貨幣兌匯率的波動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同時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根據聯交所之要求，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均必須為每一發行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是為產品提供雙向報價，從而便利產品的買賣。如果流通量提供者違約或不再履行其職責，在新的流通量提供者被委任之前，閣下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產品。

買賣衍生權證涉及的額外風險

正常情況下，衍生權證的價值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越接近到期日，價值越低。因此，衍生權證不得被視為長期投資。

衍生權證價格可依據相關資產的價格之引伸波幅而上漲或下跌。閣下應當瞭解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幅。

買賣牛熊證（CBBC）涉及的額外風險

買賣牛熊證時，閣下需瞭解牛熊證可被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點。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格／水平，牛熊證將停止買賣。屆時，閣下將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閣下將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公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股票掛鈎票據涉及的風險

閣下將面對相關證券和股票市場的價格波動、股息和公司行動的影響以及交易對手方的風險。閣下亦必須準備好面對所收到的相關股份或款項的金額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的風險。

如相關證券的價格與閣下的投資見解背道而馳，閣下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閣下應當注意，相關證券的派息可能因除息定價而影響該證券的價格，及影響股票掛鈎票據的到期償付。投資者亦應當注意，發行商可能因對相關證券採取的公司行動，而對股票掛鈎票據進行調整。

雖然大部份股票掛鈎票據的收益高於固定存款和傳統債權的利息，但投資回報將不會超過股票掛鈎票據的潛在收益。

對於與買賣股票掛鈎票據有關的費用和收費，以及到期付款／交收的問題，閣下應當諮詢證券經紀人的意見。香港交易所公佈的潛在收益並未考慮費用和收費。

於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資產的風險

持牌或註冊人士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受有關的境外司法機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管，而這些法律及規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及其規則不同。因此，此等客戶資產可能無法享有如在香港境內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倘若閣下向持牌或註冊人士提供授權書，允許持牌或註冊人士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並仔細閱讀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以確保及時發現任何差異或錯誤。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創業板股票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毋須具備盈利往績及毋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票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本聲明不旨在披露創業板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大方面。

倘若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書的內容或創業板股票的性質及買賣創業板股票所涉及的風險有不明之處，應在開始進行任何買賣活動之前自行對在創業板上買賣證券進行研究，並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現行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閣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須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諮詢閣下的交易商，並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電子交易的風險

在需求高峰期、市場波動期、系統升級或維護期，又或受其他因素影響，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備的接入可能受到限制或被拒絕。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備進行的交易可能因無法預見的網絡堵塞和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或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限制，互聯網是一種本身不可靠的交流媒介。由於該不可靠性，傳輸和接收指示以及其他資料可能出現延誤，並可能導致指示的執行出現延誤及／或指示的執行價格不同於指示發出時有效的價格。此外，通訊和個人資料可能需由未授權第三方評估，交流期間可能出現錯誤理解或錯誤，並且該等風險應完全由閣下承擔。閣下確認並同意，一經發出，指示通常不可能被取消。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存在風險。閣下必須理解並認真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將產生的影響。閣下必須在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前理解其性質和風險。

閣下應當仔細閱讀並理解發售文件所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個人法律、稅務、會計、財務和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保證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決定適合於閣下的特定情況和財務狀況。

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般旨在追蹤若干指標、市場板塊或股票、債券或大宗商品等資產組合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採用不同策略實現該目標，但一般情況下，他們並無在市況轉差的市場中採取防守性倉盤的酌情權。閣下必須準備好承擔與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損失和波動風險。

追蹤誤差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其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之間的差異。追蹤誤差的產生原因可能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和支出的影響、相關指數／資產的組合變化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代表性抽樣以及合成複製，詳見下文）。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價格可為其資產淨值（NAV）的折價或溢價。該價格差異是因為供需因素引起的，最常見於高市場波幅和不確定性期間。對於追蹤受制於直接投資限制的特定市場或板塊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情況也可能發生。

買賣相關資產不以港幣計價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存在匯率風險。匯率的波動可能對相關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同時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證券莊家（SMM）是為方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而提供流動性的交易所參與者。雖然大部份交易所買賣基金由一個或多個證券莊家支持，但無法保證是否能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如果證券莊家違約或不再履行其職能，閣下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產品。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旨在以與其基準相同的權重，投資全部成分股票／資產。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投資部份（而非全部）相關成分股票／資產。

對於直接（而非通過第三方發行的合成工具）投資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對手方風險一般較小。

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以達到基準。目前，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以被進一步分為以下兩類：

- i.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總回報掉期允許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複製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準表現，無需購買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面臨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如果該等交易商違約或無法履行其合約承諾，則可能遭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亦可採用其他衍生工具，合成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衍生工具可由一家或多家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受制於衍生工具發行商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如果該等發行商違約或無法履行其合約承諾，則可能遭受損失。

即使交易所買賣基金取得抵押，仍存在抵押提供方是否履行其義務的風險。此外，買賣該等基金亦涉及以下風險：如果抵押權利被行使，抵押物的市場價值可能嚴重低於所擔保的金額，從而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出現巨額損失。

投資債券的風險

發行商可能無法按時向閣下支付利息或本金。如果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的價格通常下跌。如果閣下希望在到期之前出售閣下的債券，閣下所獲得的價格可能低於閣下的買入價。如果閣下持有可贖回債券，在利率下跌時，發行商可提前贖回債券。若出現該情況，閣下需將所得收益進行重新投資，而市場中其他債券的收益通常會較低。

債券發行商可能無法按客戶投資的債券的約定支付票息和本金。債券的票息和本金的再投資率將低於購買債券時有效的預期再投資率。債券市場的規模遠遠小於股票市場的規模，債券買賣的市場也是有限的。

通脹風險是指經濟中價格指數的上升使與債券有關的回報率變低。如果債券以其本國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投資者將面對匯率風險。發行商償還債券債務的能力可能因單一的事件或情形而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風險

人民幣產品受制於投資風險，其本金可能無法受到保護，即產品所投資或參照的資產可能下跌或上漲，從而導致產品產生收益或出現損失。這表示，即使人民幣升值，閣下也可能遭受損失。根據人民幣產品的性質及其投資目的，可能亦存在針對特定產品的其他風險因素，而閣下應就此作出考慮。閣下應確保閣下理解人民幣產品的性質、投資目的、策略、關鍵特徵和風險，並在投資人民幣產品之前，根據閣下個人投資需求和風險偏好，考慮這些產品是否適合於閣下。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人民幣產品亦受制於流動性風險，因為人民幣產品是新型產品，可能沒有定期交易或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及時出售閣下對產品的投資，或閣下可能必須以大幅折價出售產品。

人民幣產品受制於其發行商的信貸和資不抵債風險。閣下應當在投資之前，仔細考慮發行商的信用狀況。此外，由於人民幣產品可投資衍生工具，亦可能發生交易對手方風險，因為衍生工具發行商的違約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巨額損失。

一般而言，如果持有人民幣以外當地貨幣的非大陸（包括香港）投資者投資人民幣產品，他可能面臨貨幣風險。因為人民幣是受限貨幣，存在外匯管制，在投資人民幣產品時，閣下可能必須將當地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在閣下贖回/出售閣下的投資時，閣下也可能必須將在閣下的投資被贖回/出售後收到的人民幣兌換為當地貨幣（即使贖回/出售的收益是以人民幣支付的）。在此期間，閣下可能產生貨幣兌換費用，並將面臨貨幣風險。換言之，即使在閣下購買和贖回/出售人民幣產品期間，人民幣產品的價格保持不變，在閣下將贖回/出售收益轉換為當地貨幣時，如果人民幣貶值，閣下仍將遭受損失。與任何其他貨幣相同，人民幣的匯率也可能上升或下跌。此外，人民幣亦受制於兌換限制和外匯管控機制。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買賣的風險

如果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國內市場正式掛鈎的市場）開展交易，閣下可能需面對額外風險。該等市場可能提供不同或較少投資者保護的條例。在交易之前，閣下應當詢問與閣下的特定投資有關的任何規則。閣下的當地監管機關將無法在閣下開展交易的其他司法管轄地，強制執行監管機關或市場的規則。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應當從與閣下交易的公司獲取關於可在閣下的本國司法管轄地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地獲得的各類補償的具體內容。

附錄一

買賣創業板上市證券附加條款

1. 賬戶

- 1.1. 本人／吾等確認「個人／聯名賬戶開戶表格」或「公司賬戶開戶表格」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準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吾等將會通知 貴公司。本人／吾等茲授權 貴公司對本人／吾等的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將會對本人／吾等的賬戶的
- 1.2. 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 貴公司可以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規定或應其要求，向彼等提供該等資料。

2. 法例及規則

貴公司按本人／吾等的指示而在創業板進行的一切證券交易(「交易」)，須根據適用於 貴公司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而進行。這包括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的規則。 貴公司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本人／吾等 具有約束力。

3. 交易

- 3.1 除非 貴公司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註明以當事人的身份進行交易，否則貴公司將以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倘若沽出指令是有關本人／吾等並無擁有的證券
- 3.2. (即涉及賣空交易)，本人／吾等將會通知 貴公司。
本人／吾等會就所有交易支付 貴公司通知本人／吾等的佣金和收費，繳付聯交所徵收的適用徵費，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 貴公司可以從賬戶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及稅項。
- 3.3. 就每宗交易而言，除另有協議外或除非 貴公司已代本人／吾等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
- 3.4. 收之用，否則本人／吾等將會在 貴公司就該項交易通知本人／吾等的期限之前：
 - 向 貴公司交付交割款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 貴公司收到該等資金或證券。如本人／吾等未能作出上述事宜， 貴公司可：
 - (如屬買入交易)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 3.5. 本人／吾等將就 貴公司因本人／吾等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承擔責任。
- 3.6. 本人／吾等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對本人／吾等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按 貴公司不時通知本人／吾等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若賣方經紀並
- 3.7. 非由於本人／吾等所引致或允許的任何行為或事項而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 貴公司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本人／吾等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 貴公司負責。

4. 證券的保管

- 4.1. 在 貴公司酌情決定下，由 貴公司妥為保管持有的任何證券可：
- (如屬可記名證券) 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或以 貴公司的代名人名義登記；或
 - 存放於 貴公司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為保管。如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須為證監會接受的提供保管服務的機構。
- 4.2. 倘證券非以本人／吾等的名義登記， 貴公司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按本人／吾等與 貴公司的協定，記入本人／吾等的賬戶或支付予或轉賬予本人／吾等。倘該等證券屬於 貴公司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本人／吾等有權 按本人／吾等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本人／吾等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6 條以書面授權 貴公司：—
- (a) 將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存放在銀行機構，作為 貴公司所獲墊款或貸款的抵押品，或存放於結算公司，作為 貴公司履行在結算系統下的責任的擔保；
 - (b) 借入或借出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及
 - (c) 就任何目的放棄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的管有權(交予本人／吾等持有或按本人／吾等的指示則除外)。

5. 代本人／吾等持有現金

為本人／吾等保管的任何現金，應遵照適用法例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 客戶信託賬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 貴公司就交易收取並就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本人／吾等的現金)。

6. 本人／吾等在訂立本協議書時，將簽署及確認本協議書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7. 一般資料

- 7.1. 所有本人／吾等賬戶內的證券均受制於 貴公司的一般留置權，以確保本人／吾等履行對 貴公司代本人／吾等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責任。
- 7.2. 倘 貴公司沒有依照本協議書的規定履行對本人／吾等的責任，本人／吾等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的條款制約。
- 7.3. 倘 貴公司的業務有任何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 貴公司為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 貴公司將會通知本人／吾等。
- 7.4.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本人／吾等已獲 貴公司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解釋該等條款。

附錄二

互聯網服務條款

1. 本人／吾等同意使用本人／吾等不時獲提供的互聯網服務(a)作為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就下達買賣證券指令的通信方式，及(b)作為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就一切其他有關互聯網賬戶的事宜(包括登入互聯網賬戶及傳送數據、報表、通知、付款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通信方式。
2. 本人／吾等同意 貴公司可以電報、傳真、電話或電郵方式，按本人／吾等就通訊用途不時知會 貴公司的任何號碼，向本人／吾等發出任何通知、付款通知書及其他通訊，所有訊息於發出(倘以電報或電子郵件)或通話(倘以電話作出)時或收到傳送確認(倘以傳真作出)後視作已收到，而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代表毋須簽署有關通知、付款通知書或通訊。貴公司不會被視為已經收到本人／吾等的指示或已經執行本人／吾等的指令，除非本人／吾等以電子或紙質形式，收到 貴公司關於本人／吾等的指令的書面確認函或指令執行確認函。
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明白有關使用／運作及操作 貴公司網站向本人／吾等提供的互聯網服務的全部條款及條件，並進一步確認，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被通過 貴公司不時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在 貴公司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信函、刊物或其他文件(「**互聯網服務條款**」)不時修改，而且該等條款及條件就本人／吾等使用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賬戶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4.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乃 貴公司授權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唯一使用者，並同意僅按不時列載的互聯網服務條款使用互聯網服務。本人／吾等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干預或更改或進入或試圖進入互聯網服務條款授權本人／吾等進入的部份以外的其他部份。
5. 本人／吾等同意：—
 - (a) 本人／吾等全權負責本人／吾等使用互聯網服務時的身份及登入密碼的安全及保密，並承諾僅將該身份及密碼用於透過互聯網服務進行的所有證券買賣；
 - (b) 透過使用本人／吾等的身份及登入密碼利用互聯網服務進行的所有證券買賣，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並應視作由本人／吾等進行交易，而本人／吾等須對所有透過互聯網服務作出的指令負上獨有及全部責任；及
 - (c) 於 貴公司互聯網網站記錄的交易內容，待 貴公司以書面向本人／吾等確認後，即屬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記錄。
6. 本人／吾等承諾將如下情況立即通知 貴公司：

- (i) 倘本人／吾等知悉有任何人士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登入本人／吾等的身份及登入密碼或互聯網服務或透過互聯網服務提供的任何資料。
- (ii) 本人／吾等收到本人／吾等並未指示作出或非按本人要求作出的買賣的任何形式的確認。
7. 本人／吾等承諾及同意：
- (a) 不時透過互聯網服務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分析、評論及市場、財務及其他資料(「資料」)，乃由貴公司編製或取自證券交易所或與貴公司不一定有關連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貴公司並不擔保任何上述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
- (b) 資料的版權乃由貴公司、有關服務供應商或第三方所有人擁有，本人／吾等承諾，除供本人／吾等作個人的非商業用途外，不會以任何形式使用、複製、轉發、發放或商業性使用任何該等資料；
- (c) 貴公司及／或資料供應商概不就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準確性、可靠程度、完整性或適時性)或本人／吾等倚賴透過互聯網服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按該等資料作出的決定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本人／吾等不會作出任何將會構成違反有關資料的任何權利的行動。
8. 本人／吾等同意支付所有貴公司就使用互聯網服務而不時收取的所有訂閱及服務費用(如有)。
9. 儘管本附錄有所規定，貴公司有權在毋須通知本人／吾等及毋須招致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全權終止本人／吾等登入互聯網服務或其任何部份。
10. 本人／吾等承諾，就違反本附錄的條款或就任何人士因本人／吾等使用互聯網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導致的所有申索、要求、訴訟、損失、損害、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貴公司、貴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出全面彌償。
11. 在不限制本協議的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人／吾等承諾及同意，貴公司、貴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毋須就(i)使用互聯網服務或登入代碼，包括但不限於因互聯網服務或任何通訊設備或設施的傳送出現故障、受到干擾或傳送失靈、或互聯網服務及／或其所載資料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存取、竊改或更改；(ii)在貴公司的互聯網網站上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數據、訊息或資料的不準確、錯誤或遺漏，或其未能提供或中斷提供；或(iii)貴公司不能控制或預期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實施限制、暫停證券買賣、惡劣天氣情況、地震及罷工)導致指令的傳送、收訖、執行或確認出現延誤或失敗而使本人／吾等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且倘本人／吾等透過互聯網服務與

貴公司通訊時遇上問題，本人／吾等應使用本人／吾等可使用的其他方法與 貴公司通訊。

12. 本人／吾等承認及接納以下為使用互聯網服務作為通訊方式所涉及的風險：

(a) 由於互聯網為公開通訊的方式，屬於不可靠的通訊及資訊提供媒介，以該方式通訊及提供服務的安全性、可靠性及能力受多項非 貴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及該等供應商及其他用戶使用的設備及設施；

(b) 互聯網服務或任何通訊設備或設施可能出現擠塞、受干擾、中斷或傳送失靈的情況，或於傳送及接收指令及其他資料時出現錯誤、漏失或延誤，以及執行及確認指令時出現錯誤、漏失及延誤，可能導致指令不能按互聯網上列出的價格執行；

(c) 互聯網服務及／或其任何部份或內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下被登入、竊改、修改或變更而可能導致資料被操控、非法使用、盜用或遺失，包括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

13. 本人／吾等同意手機應用程式服務 “贏財富通” 及任何其他電子證券交易服務（「**電子證券交易服務**」）須根據以下附加條款及條件運作並受其規限：

(i) 本人／吾等明白電子證券交易服務為一項透過互聯網絡運作之設施，讓本人／吾等可以發出指示，以及發出或獲取有關任何指示之其他資訊；

(ii) 本人／吾等保證及承諾本人／吾等不得及不可試圖竊改、修改、解構、反向、設計及／或以任何方式改動，以及不得及不可試圖未經許可而取用電子證券交易服務之任何部份。本人／吾等同意，如果本人／吾等在任何時間違反本保證及承諾，或 貴公司 在任何時間有理由懷疑本人／吾等已違反本保證及承諾，則 貴公司可對本人／吾等 採取法律行動。本人／吾等承諾，倘本人／吾等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本段所述之任何行動者，須立即通知 貴公司；

(iii) 本人／吾等對於基於本人／吾等之身份識別號碼發出而 貴公司透過 貴公司的電子證券交易服務收訖的任何指示承擔全部責任，而有關指示被視為由本人／吾等發出，即使該指示由第三方在獲得或未得本人／吾等授權的情況下發出亦然；

(iv) 貴公司並無責任執行任何指示，亦有權拒絕執行任何指示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尤其是，但不限於，倘出現以下情況(如適用)：

- (a) (i) 賬戶內並無足夠即兌款項；及／或
- (ii) 賬戶內並無足夠證券，以供有關指示結算之用；及／或

(b) 有關指示所須之款額與執行所有其他尚未完成之指示所須款額之總和令賬戶之所須款額超出每日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先前議定的投資金額；

- (v) 對於由於任何原因並無透過 貴公司的電子證券交易服務執行的任何指令，貴公司概不負責；
- (vi) 本人／吾等接受在執行交易前所報出的價格可能隨時改變，而並非所有指令均會按照下單的先後次序順序執行。本人／吾等作出的一切指示或指令均當作於 貴公司收到指示或指令時作出，亦與 貴公司所收到指示或指令的格式相同（不論在有關時間當時的情況，而 貴公司的電子證券交易服務亦無須進一步查詢指示及／或發出指示的人的授權或身份的真偽）， 貴公司可執行有關指示或指令而無須向本人／吾等作進一步核實；
- (vii) 凡 貴公司透過其電子證券交易服務發出的任何確認書或通知，均當作被本人／吾等收訖處理，而本人／吾等須因而受其約束，即使由於任何原因本人／吾等並未實際收 訖有關確認書或通知亦然。倘若 貴公司所收到的任何指示屬於或被 貴公司真誠地 認為屬於含糊不清、互相矛盾或有所衝突，則 貴公司可不理會（全部或部分）有關 指示或按照 貴公司以真誠方式對有關指示所作出的解釋執行（全部或部分）有關指 示， 而無須向本人／吾等進一步查詢或諮詢；
- (viii) 本人／吾等確認透過 貴公司的電子證券交易服務下達買賣盤（包括市價盤）指令並不保證該買賣盤指令會被收悉、接納或執行。本人／吾等無權推定買賣盤已被執行、 取消或修改，直至本人／吾等收到 貴公司就該宗買賣發出的確認通知為止；
- (ix) 本人／吾等接受 貴公司概不保證根據本人／吾等的要求而取消或修改買賣盤指令將會作實。只有在本人／吾等取消或修改買賣盤的要求被 貴公司妥為收悉而買賣盤在執行前被成功取消或修改，有關取消或修改買賣盤方可作實；
- (x) 對於使用身份識別號碼而接達 貴公司的電子證券交易服務後所下達的任何買賣盤及訂立的交易，本人／吾等應負上全部法律責任，尤其是（但不限於）本人／吾等應 受該等買賣盤約束，而不論在作出該等指令時是否出現任何排字或按鍵方面的錯誤、 或在透過 貴公司的電子證券交易服務傳送買賣盤指令時可能出現的任何損毀或歪曲、或該等買賣盤超過任何持倉或交易限額或限制（不論是否由相關交易所、 貴公 司或其他人士施加的限額或限制）。儘管該等買賣盤可能被視為 貴公司與任何相關 交易所的買賣盤，但 貴公司並無責任審閱、偵查、改正或以任何方式停止任何該等 買賣盤指令；

- (xi) 本人／吾等知悉，貴公司為本人／吾等提供兩種接達戶口的途徑：透過電子證券交易服務及電話。本人／吾等同意，若透過任何一種方法與貴公司聯絡時出現任何問題，本人／吾等將利用另一種方法與貴公司聯絡，並通知貴公司本人／吾等所遇到的困難；
- (xii) 本人／吾等同意及理解由於未可預計的交通擠塞和其他原因，電子證券交易服務可能並不可靠，及存在透過電子服務進行的交易在傳輸和接收本人／吾等的指示或其他資訊過程中可能會被耽誤、延遲執行本人／吾等的指示或有關指示以有別於本人／吾等發出指示時的市價執行、指示在傳輸時被中斷或停頓、甚或完全不獲執行等風險。在通訊過程中也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以及在發出了指示後，通常也不一定可以取消。因此類中斷、耽誤或被第三方進入而可能使本人／吾等遭受的任何損失，貴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
- (xiii) 基於互聯網的公開性質或貴公司的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藉互聯網進行通訊可能出現傳遞停頓、中斷、被截取、或資料傳遞失準。藉互聯網傳遞之信息不能確保完全安全。本人／吾等接受及同意經貴公司的系統傳送或由貴公司的系統傳進人之任何信息/指示皆存在延誤、損失、失準、變動、損毀或病毒入侵的風險。貴公司對此等情況所引起或蒙受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14.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本附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已經獲貴公司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全面解釋本附錄的內容，本人／吾等接納本附錄二的條款及條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滬港通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通過己方交易所及結算公司買賣及交收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的目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均可透過滬港通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股票（“**滬股通**”或“**北向交易**”），而內地投資者亦可透過滬港通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或“**南向交易**”）。

滬港通交易買賣

- 不容許回轉交易。
 - 設有交易前檢查。客戶於交易日出售股份前，必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其股份結存於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進行，並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不得透過滬港通進行
 - 無備兌賣空活動。如實施境外持股量限制（包括強制出售安排）：經紀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
 - 強制出售通知時
- 「**強制出售**」客戶的股份。客戶完全了解並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於緊急情況下，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經紀有權取消客戶的訂單。在緊急情況下，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經紀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
- 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客戶須遵守上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滬股通交易的適用法律。經紀可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亦可繼而轉發予上交所
 - 所以作監察或調查之用。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或上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所述的披
 - 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經紀提供相關資料及
 - 材料協助調查。聯交所或管應上交所要求，要求經紀拒絕處理客戶訂單。客戶接納滬股通
 - 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滬股通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
 - 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上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經紀向客戶
 - 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交易服務。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滬股通
 - 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上
 - 交所子公司、經紀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客戶需要持有足夠的人民幣
 - 進行交收。如客戶的交易戶口內並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及客戶在有關的交易日結束前（滬股通
 - 收市）並沒向經紀作出任何有關換匯指示，客戶同意經紀可在經紀視為合宜的時間，將客戶戶
 - 口內的任何其他貨幣（相當於所需人民幣的等值金額）按市場匯率作出換匯。經紀概不會因上
 - 述貨幣換匯而產生的任何匯兌損失而須負上任何責任。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下的任何北向或南向交易。
-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而導致任何國籍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就港股通南向交易而言，由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商並非香港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亦不受到證監會的規管，因此投資者賠償基金將不涵蓋港股通南向交易。就滬股通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由於滬股通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
- 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額度用盡

- 當北向交易與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
- 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交易日差異

於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非交易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就滬股通落沽盤訂單時，客戶必須確保其開立的戶口有足夠股份。若股份存效於另一聯交所參與者或託管人的戶口，客戶必須先於交易日前一天將股份轉至給經紀，才可以於交易日出售該股份。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戶口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戶口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貨幣風險

戶口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戶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但如果人民幣貶值，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客戶亦會有所損失。

交易及交收貨幣

- 滬股通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經紀可就客戶的滬股通投資提供換匯服務。如兌換人民幣時，經紀在計算客戶的任何借貸結餘；有關匯率乃由經紀參考外匯市場當時之匯率後全權釐定；經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任何方式或時間，將款項從任何貨幣或轉換為任何貨幣；若須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轉換的成本及任何因有關貨幣匯率波動而引致的損失，全部歸於客戶及由客戶承擔風險；及客戶授權經紀從客戶的賬戶扣除在進行任何貨幣轉換時招致的任何開支。

適用法律及規定

滬港通交易均應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的法規所管轄。客戶同意採取經紀可能要求的行動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或適用的法律、條例、法規、細則、憲章、命令、指令、通知、通函、守則、習俗和慣例（不論屬政府機關、機構、交易所、市場、結算所或結算系統的，也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資料的披露

根據現行中國的法律，當客戶持有或控制上交所上市發行股份達 5% 時，客戶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發行人。客戶不得於該三日內繼續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就客戶而言，每當其持股量增加或減少 5%，即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披露。由披露責任當天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客戶不得買賣該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若客戶的持股量變動少於 5%，但導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該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量低於 5%，客戶亦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持有內地 A 股，會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

- 單一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的 A 股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的 A 股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境外投資者指利用 QFII、RQFII 及滬股通買賣 A 股的投資者。當所有境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總和達 28%，聯交所將會停止接受該 A 股之買賣指示，直至持股比例總和回落至 26%；若持股比例總和超出 30%，而有關超出乃由滬股通交易引至，聯交所將會於核實有關交易的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後，投資者將會被要求在規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

的原則予以平倉。客戶需遵守單一境外投資者 10% 持股比例的限制，以及就強制出售的可能性之安排。

稅務及其他付款

- 客戶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將須繳納上交所現行的交易經手費和證管費、以及中國結算所的過戶費。某些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將仍然適用於滬股通股市，包括與交收指示相關的股份交收費用以及款項交收費用。香港結算就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代其結算參與者持有滬股通股票收取證券組合費。證券組合費將按月以港幣收取。國家稅務總局就上交所交易所收取的稅項，包括印花稅及股息稅，亦將適用於北向交易及透過滬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
- 就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稅項（如適用），香港交易所將與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磋商。